

平江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平首次公告梅字第 2025008 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；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**2025-7-24**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梅仙不动产登记所

联系方式：**0706-6771161** 土地使用权利人：李钢

不动产坐落：梅仙镇柘庄村四组

不动产权类型：农村宅基地使用权

不动产面积：批准土地面 **144 m²**

实际占用土地面积：208.47 m²

用途：住宅用地

公告单位：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梅仙不动产登记所

2025 年 7 月 4 日